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，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对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》及《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》的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解决子公司融资的正常商业行为，被担保公司的资质良好、生产可持续，公司为其担保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第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在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被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能力，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关于对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目的是为了保证所属子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3. 关于对《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拟增资扩股收购光伏资产的关联交易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关联董事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、发展和稳定工作，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胡俞越 吕益民 余春宏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